

附加聚餐场所责任保险条款

安信农险（备-责任）[2012]附 4 号

兹经双方同意，鉴于投保人已缴付了附加保险费，在保险期限内，被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列明的场所提供服务过程中，因发生意外事故导致第三者人身伤害的，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在本保险单约定的赔偿限额内进行赔偿，赔偿限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累计赔偿限额： 元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元；其中，每人每次赔偿限额： 元。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相抵触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附加医疗检查赔偿保险条款

安信农险（备-责任）[2012]附 3 号

兹经双方同意，鉴于投保人已缴付了附加保险费，保险人对因在本保险合同有效期内参加被保险人提供宴席招待服务的农村集体聚餐者，发生疑似食物中毒或其他食源性疾病而需进行相关医疗检查的，在本保险单的约定的赔偿限额内进行赔偿。

每人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累计赔偿限额：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